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  
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国家税务局  
安顺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安市科通〔2017〕15号

---

**关于印发《安顺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共同制定了《安顺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安顺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

办法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



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国家税务局



安顺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4日

附 件

## 安顺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 技术鉴定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参照《贵州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鉴定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鉴定范围：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

第三条 技术鉴定工作由科技管理部门牵头。

第四条 鉴定项目金额范围：单个项目研发金额小于500万元。大于500万元（含）的项目，企业当年申请鉴定项目均须提交省科技厅进行技术鉴定。

第五条 企业对市级科技管理部门鉴定意见存在异议的，可填写《提请省科技厅鉴定申请表》（附件6）申请省科技厅复核。

第六条 鉴定内容。

（一）该项目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是否属于《通知》所称“研发活动”：

1.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 企业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3. 企业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二）该项目开展的活动是否不属于《通知》所称下列“活动负面清单”：**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三）从研究开发角度判断该项目费用投入是否合理。**

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鉴定时，仅对项目研发费用支出的合理性进行定性判断。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鉴定程序和方式

**（一）通知鉴定。**税务机关在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

惠事项后续管理过程中，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见附件2），通知企业转请科技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二）提出申请。**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的企业，按本办法第三条划分的鉴定范围，向省或市科技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申请鉴定：

1. 《安顺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申请表》（附件1）；

2. 《税务事项通知书》（附件2）；

3. 项目研发报告（含立项目的，研究内容，核心技术，技术创新点，项目研发过程，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成果，对本行业，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具有的推动作用等内容），其中项目研发过程、阶段性成果、创新点需同时提交附件材料；

4. 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关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5. 自主、委托、合作研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及研发人员名单；

6. 委托、合作开发的项目，提供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方应提供受托方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7. 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及《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归集表》（附件3）；

8. 《“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及《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涉及的人员费用、材料、燃料、动力、仪器、设备、模具、专利、软件、设计、资料等各项的详细清单及分配测算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9.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10. 科技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组织鉴定。**鉴定时间原则上每年5月25日前、12月25日前各组织一次。当申请鉴定的项目达到一定数量，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牵头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有关部门进行鉴定。鉴定专家由负责鉴定的科技管理部门在其专家库中抽取，一般由5-7名技术、财务、管理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类专家不小于3人。

**（四）专家在鉴定过程中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五）鉴定方式。**一般采取会议鉴定方式。根据项目鉴定需要，专家组可要求企业追加提供材料、答辩或现场考察。

**（六）出具鉴定意见。**

专家组出具专家鉴定意见，负责鉴定的科技管理部门审核专家意见，最终形成《安顺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意见书》（见附件5）并盖章，其中一份交企业，一份连同相关技术鉴定资料由负责鉴定的科技管理

部门留存。

第七条 专家选取及建立专家库。由省科技厅组织市科技管理部门遴选具备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专家建立专家库。

第八条 市科技局在每年12月31日以前向省科技厅提供本市技术鉴定的项目详细清单。

第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追缴税款或调整亏损。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17年税款所属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定）。

- 附件：
1. 鉴定申请表
  2. 税务事项通知书
  3.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  
    工作流程
  5. 安顺市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  
    工作鉴定意见书（模板）
  6. 提请省科技厅鉴定申请表

## 附件 1:

## 安顺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企业地址						研发起止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											
项目目前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小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化放大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应用阶段									
研究开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其它企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与院校或院所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与国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费实际投入额 (万元)											
总计	国家投入	部门投入	地方财政投入				基金投入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国外资金	其他
			合计	省级投入	市州投入	区县投入					
经费实际支出额 (万元)											
燃料动力费	人员费用	折旧费	租赁费	无形资产摊销费	产品试制费	研发成果前期及结项费用	其它费用				
项目用 100 万元以上设备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购买时间		在本项目中的作用					
项目成果应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后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应用			
主要协作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项 目 实 施 企 业 承 诺											
<p>本公司承诺: 我公司知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内容, 申请鉴定资料按前述政策规定提供, 且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税务事项通知书

: (单位名称)

经对你单位...项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进行核查,我局对你单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存在异议。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请你单位申请市(州)级(含)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提供《贵州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意见书》。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20xx年 月 日

附件 3:

###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纳税人名称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20XX 年度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序号	项目	发生额
1	<b>一、人员人工费用小计</b>	
1.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工资薪金
1.2		五险一金
1.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b>二、直接投入费用小计</b>	
2.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材料
2.2		燃料
2.3		动力费用
2.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2.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2.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2.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b>三、折旧费用小计</b>	
3.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3.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4	<b>四、无形资产摊销小计</b>	
4.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4.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4.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 (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 的摊销费用	
5	<b>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小计</b>	
5.1	新产品设计费	
5.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5.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5.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b>六、其他相关费用小计</b>	
6.1		
6.2		
6.3		
...		
7	<b>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b>	
7.1	其中: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	
8	<b>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 1 至 5 类费用合计(1+2+3+4+5)</b>	

8.1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序号 8×10%/(1-10%)	
9	<b>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b>	
10	<b>十、研发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b>	
10.1	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11	<b>十一、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9+10.1)×5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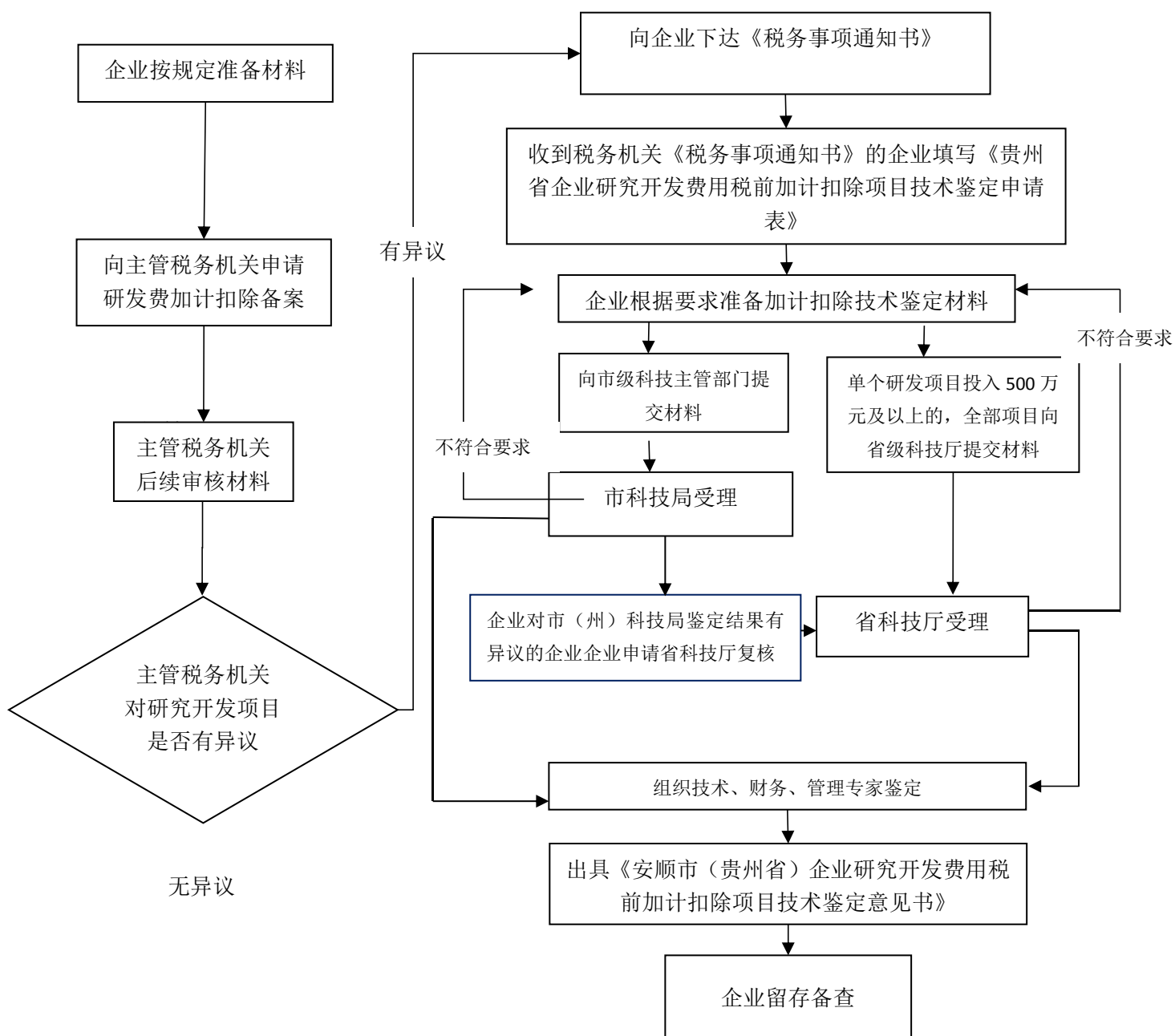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1. 本表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2. 本表应当按照“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
3. 序号 1 “一、人员人工费用小计”：等于序号 1.1 至 1.3 的合计；
4. 序号 1.1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1.1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5. 序号 1.2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1.2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6. 序号 1.3 “2.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1.3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7. 序号 2 “二、直接投入费用小计”：等于序号 2.1 至 2.8 的合计；
8. 序号 2.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2.1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9. 序号 2.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2.2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0. 序号 2.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2.3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1. 序号 2.4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2.4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2. 序号 2.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2.5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3. 序号 2.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2.6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4. 序号 2.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2.7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5. 序号 2.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2.8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6. 序号 3 “三、折旧费用小计”：等于序号 3.1 加 3.2；
17. 序号 3.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3.1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8. 序号 3.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3.2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9. 序号 4 “四、无形资产摊销小计”：等于序号 4.1 至 4.3 的合计；
20. 序号 4.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4.1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1. 序号 4.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4.2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2. 序号 4.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4.3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3. 序号 5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小计”：等于序号 5.1 至 5.4 的合计；
24. 序号 5.1 “新产品设计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5.1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5. 序号 5.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5.2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6. 序号 5.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5.3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7. 序号 5.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5.4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8. 序号 6 “六、其他相关费用小计”：等于序号 6 明细的合计；
29. 序号 6 明细：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6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明细，应当将明细名称一并填入；
30. 序号 7 “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7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31. 序号 7.1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7.1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32. 序号 8 “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 1 至 5 类费用合计（1+2+3+4+5）”：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8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33. 序号 9 “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9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34. 序号 10 “十、研发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应当按照以前年度及当期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项目当期摊销额填报；
35. 序号 10.1 “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应当按照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对应项目的资本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率乘以当年度摊销额合计数填报。

附件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工作流程



## 附件 5

# 安顺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项目技术鉴定 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单 位	
项 目 起 始 时 间	
专家组意见： <p>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要求，科技、财政、税务、经信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项目进行了技术鉴定，鉴定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企业提交的项目技术鉴定资料齐全。</li><li>2、项目针对_____等技术需求，开展了_____等关键技术研究（持续实质性改进），解决了_____等技术问题，创新了_____，取得了阶段性技术创新成果，属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创意”中的_____。项目的实施对提升_____的技术水平具有推动促进作用。</li><li>3、本鉴定意见未对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归集进行核实。</li></ol>	
专家组签字：	

## 审 核 意 见

我局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组织相关专家对20\_\_年度公司提出申请鉴定的\_\_个项目进行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

项目名称为：1、xxxx

2、xxxx

鉴定意见如下：

1、项目所属行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税前加计扣除行业的规定；

2、项目研发活动属于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要求；

3、项目实施对提升\_\_\_\_\_的技术水平具有推动与促进作用。

4、同意专家组鉴定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提请省科技厅鉴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市（州）	
申请类型	市（州）科技局不能组织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对市（州）鉴定结果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鉴定项目名称	1、	项目研发金额	
	2、	项目研发金额	
	.....	.....	
所属市（州）、 贵安新区 科技局不能组 织原因	市（州）、贵安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20xx 年 月 日		
企业申请复核 原因	申请企业公章 20xx 年 月 日	市（州）、贵安新区 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20xx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类型”只能“√”选其中一项。

2、市（州）、贵安新区科技局因故不能组织鉴定的填写“所属市（州）、贵安新区科技局不能组织原因”栏。

3、企业申请复核的填写“企业申请复核原因栏，”市（州）、贵安新区科技管理部门须加盖公章。